

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肖依克、袁瑜洁律师现场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联系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25年5月9日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以及股东签到册进行了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

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00,000股的100%。

2、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0项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股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沈坤华、沈瑶、郑泉和本项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方赞
方 赞

经办律师： 肖依克
肖 依 克

袁瑜洁
袁 瑜 洁

2025 年 5 月 14 日